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吉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9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现金购买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4.44%股权的议案》，并签署了《公司与颜忠辉、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腾岳医药一期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解方之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等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4.4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强制药”或“标的公司”）94.44%的股权。

二、终止现金购买天强制药股权的主要原因

上市公司终止购买天强制药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聘请的审计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

相关财务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天强制药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重组尽调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强制药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下游客户的询证情况与双方框架协议约定的承诺内容等事项不符或存在较大差异。

（二）尽职调查期间有部分法律问题中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行政许可事项、关键品种销售权限等存在潜在争议，法律尽调认为部分争议在短时间内无法达成一致或有效解决，继续收购将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潜在法律风险。

（三）因 2018 年 7 月 11 日天强制药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并责成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该企业相关药品 GMP 证书，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天强制药 GMP 证书已被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

综上所述，根据中介机构意见和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同时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查中心检查结果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事项和天强制药的 GMP 证书已经被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等关键因素影响，继续收购势必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多方面不利影响和损失，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后，并征询相关法律和中介机构意见，为保障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现金购买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购买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